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23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未婚聯誼計畫及報名表 (376550000A_10901238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38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「伴您一同去“漆陶”」公教
人員未婚聯誼活動計畫及報名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29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0935063100
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6



1090002407